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曹樂智Peggy Lochin Tsao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山新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應付原告頂樓滲水修繕支付。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訴訟費用之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聲明請求之金額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不明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且起訴狀記載「被告圓山新城管委會」、「代表人管委會主任委員」，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是本件起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（應具體明確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昱侖